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茂通	股票代码	600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菊芳	张靖哲	
电话	0371-89988090	0371-89988090	
传真	0371-89988091	0371-89988091	
电子信箱	ir@ccsoln.com	ir@ccsol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65,649,423.42	6,629,758,017.84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8,814,184.31	1,746,211,778.66	10.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09,717.20	-418,435,807.97	154.71
营业收入	3,247,461,473.80	2,369,818,134.45	3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64,415.65	97,191,189.85	3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647,995.58	77,074,883.77	-2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45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26	0.112	3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21	0.111	37.03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0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8	618,133,813	618,133,813	质押614,907,71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68	23,575,910	0	未知
胡萍	境内自然人	1.05	9,220,00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4	4,747,396	0	未知
烟台市年平区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52	4,565,853	0	未知
鞠燕英	境内自然人	0.52	4,534,313	0	未知
汪京燕	境内自然人	0.42	3,692,400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1	2,709,952	0	未知
龙江	境内自然人	0.30	2,617,861	0	未知
刘军	境内自然人	0.29	2,444,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面对国内外煤炭市场的疲软,公司在坚持做扎实煤炭供应链运营管理业务的基础之上,进一步拓展供应链平台服务,努力打造煤炭供应链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不断进行商业模式的创新升级,加大产融结合的力度,提高市场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32.47亿元,同比增长37.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亿元,同比增长37.12%。报告期内,公司为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1.融合煤炭供应链运营管理和平台服务,构建煤炭供应链大平台

煤炭市场的持续低迷为公司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新的契机。公司以传统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基础,依托对全链条的把控能力以及强大的服务支撑能力,充分挖掘煤炭供应链客户潜在需求,通过一体化综合平台服务实现资源和市场的有效整合,打造完整高效的煤炭供应链生态圈,为瑞茂通生态圈的企业提供供应链平台服务,为生态圈的企业补齐供应链各种要素的短板。。传统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平台服务的发展创造了基础,而平台服务也会进一步促进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扩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实现煤炭发运约728万吨,同比增长约57.58%。

2.加速金融布局,拓展融资渠道,建设完整的供应链金融体系

2013年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积极布局供应链金融产业,并成功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2014年上半年公司加速布局供应链金融产业,继续增资天津保理公司至30,000万元,设立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并着手在深圳成立瑞茂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在不断开发供应链金融投资渠道的同时,公司迅速成立了北京、上海、深圳、郑州和海外五大区域性融资中心,在扩大传统银行融资业务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尝试与信托、基金的合作,努力拓宽供应链金融产业的融资渠道。

3.运用互联网思维,加快线上、线下平台的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拟成立电子商务公司,积极运用互联网思维革新传统商业模式,打造集采购、撮配加工、物流运输、销售、信息及金融服务等供应链要素于一体的瑞茂通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要素产品化及服务标准化,实现产业生态资源的高效整合和无缝对接,进而提高供应链运营效率,降低供应链商业成本,快速拓展客户,引入外部优势资源,实现生态圈各方共赢。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正是实现平台服务整合,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重要手段。

4.发展动力煤期货业务,助力煤炭供应链业务扩张

2013年9月,动力煤期货在郑商所上市,作为国内领先的煤炭供应链企业,公司积极运用期货等衍生品,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充分的行业信息以及强大的煤炭供应链现货优势,不仅可以对冲因现货价格波动所带来的贸易风险,而且保障了煤炭供应链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向郑商所申请指定动力煤期货交割厂库资质,2014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成功获批动力煤期货交割厂库的公告,成为国内首家出是唯一一家获批厂库资质的专业化的煤炭供应链企业。动力煤期货指定交割厂库是郑商所在动力煤期货品种上推出的一种创新工具,此工具将会极大促进期有厂库资质的企业提高期货套期保值效率;有效放大企业的营收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来源;并在一定程度上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5.实施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增强团队的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首期股票期权行权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并为保留及引进优秀人才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公司下半年将继续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注重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坚持"诚实、责任、努力、信任、开放、共赢"的企业文化,为员工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从而保障员工的快速成长和公司的稳健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47,461,473.80	2,369,818,134.45	37.03
营业成本	2,815,790,717.48	2,059,125,586.70	36.75
销售费用	237,450,312.69	165,300,498.42	43.65
管理费用	54,008,517.55	44,622,853.54	21.03
财务费用	67,675,388.27	-6,193,750.76	1,19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09,717.20	-418,435,807.97	15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60,895.72	-3,289,393.63	-4,41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2,816.74	21,747,722.45	-506.8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业务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业务量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业务量增加导致物流环节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规模扩张导致人工费用增加,同时业务拓展开发使相关管理费用提高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拓展供应链保理等金融业务导致负债增加,财务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供应链运营管理,各环节资金占压相对降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股权比例增资兴瑞实业,注册资本金增至100000万元人民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归还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前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

2、 其它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并已经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郑州瑞茂通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4,800万股(含24,800万股),其中郑州瑞茂通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发行价格不低于11.25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000万元。详情请见2014年4月9日、2014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进展。

2.短期融资券

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698,484,711.46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本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该事项进展。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投资设立六家子公司:烟台兴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控制权比例
烟台兴瑞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烟台	物流运输	10,000,000.00	100.00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供应链管理	50,000,000.00	100.00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煤炭销售	100,000,000.00	100.00
武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	煤炭批发零售	10,000,000.00	10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郑州	煤炭供应链管理	10,000,000.00	100.00
上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融资租赁	170,000,000.00	100.00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495,200.00	9.99	9.79	287,495,200.00	1,827,300	287,495,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入股
合计	287,495,200.00	/	/	287,495,200.00	1,827,300	287,495,200.00	/	/

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3年12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参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2013年12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参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余监管分局出具的《新余银监分局关于拟持有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总额5%以上股东资格的批复》(余银监复[2014]5号)以及《新余银监分局关于新余农村商业银行定向募股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余银监复[2014]6号),核准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为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农商行")股东的股东资格,同意新余农商行将注册资本由869,477,191元人民币变更为1,244,118,630元人民币。江苏晋和所持股份数为121,820,000股,所占股权比例约为9.79%,为新余农商行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13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5日	108,000,000.00	200,000,000.00	36,000,000.00	是	0.00	否	否	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将20000万元的信托理财产品以23600万元的支付对价转让给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详见201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自2013年7月陆续开展动力煤期货和纸货业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投入资金规模为1920万元,取得收益为5051.55万元。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1,639,407,330.69	520,935,745.90	95,528,559.91
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	100.00	2,471,011,178.86	332,144,022.13	18,288,416.38
西宁德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采购、销售	100.00	1,849,868,761.04	102,929,390.58	42,499,240.99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发行新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关键阶段,面临较多对外投资事项和项目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兼顾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要求,公司在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条件下,拟订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216,951,389.37元,按照总股本878,263,893股为基数计算,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9,304,861.81元。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公司本次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重组时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3.3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合并范围主要变化为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期新投资设立六家子公司:烟台兴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 本期合并范围主要变化为新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期新投资设立六家子公司:烟台兴瑞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瑞茂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 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万永兴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5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会议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关键阶段,面临较多对外投资事项和项目建设任务,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并兼顾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要求,公司在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条件下,拟订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截至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216,951,389.37元,按照总股本878,263,893股为基数计算,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9,304,861.81元。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公司本次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重组时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的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新加坡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5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为配合主管税务部门的工作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烟台市胜利路201-209号汇丰大厦"变更至"烟台市年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5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为"烟台市年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公司现对公司章程注册地址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修订内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则,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进行进一步细化。修订详情见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5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胜利路201-209号汇丰大厦 邮政编码:264001	第5条 公司住所:烟台市年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 邮政编码:264119
2	第7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7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81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81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183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出于重实现利润,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仍有盈余的,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应制订每年度或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第183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5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申请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兴瑞实业控股股东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投资")将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为兴瑞实业提供相应数量的担保。

同时申请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瑞臣
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整
公司住所	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广场大厦东侧第三层308号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销售:煤炭(非场站经营),焦炭,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金属制品,沥青,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兴瑞实业的资产总额20,039.23万元,负债总额为18,394万元,净资产为20,020.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9%。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3.33万元,净利润为20.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兴瑞实业的资产总额108,207.20万元,负债总额7,881.07万元,净资产为100,326.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8%。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4,674.80万元,净利润为305.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兴瑞实业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与兴港投资合资设立,其中前海瑞茂通出资49,000万元,占兴瑞实业股权比例为49%,兴港投资出资51,000万元,占兴瑞实业股权比例为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兴瑞实业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并且兴瑞实业控股股东兴港投资将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为兴瑞实业提供相应数量的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片面加重公司负担。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95,419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57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9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新加坡元的债券。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公司间接控制的、注册在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2、币种:本次发债币种为新加坡元。

3、发行方式:境外公开发行。

4、发债规模:本次发债总额度不超过3亿新加坡元,具体发行分期、每期发行额度等将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视市场情况而定。

5、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6、发行利率:固定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7、担保: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债募集资金将全额在境外用于公司海外业务,具体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其他海外贸易用途。

9、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债券拟于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债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新加坡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全权办理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具体确定或调整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如下事项:债券面值、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包括债券发行总额度、发行分期以及各期发行额度等)、担保、发行价格、发行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期限、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安排等。

2、为本次境外发行债券及担保而做出的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为本次境外发行债券及担保事项提供服务的境内外中介机构;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及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所有审批、登记、备案、报告等手续,编制并报送各类申请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发行方案、担保方式以及对应的申请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签署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及担保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并在本次境外发行债券完成后,办理债券的注册、上市手续等。

3、批准、确认及追认公司董事会、新加坡子公司就本次境外发行债券和担保事项已做出的任何行动和步骤。

4、根据任何适用的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5、全权办理与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的其它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境外发行债券实施完毕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4-058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新加坡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提升海外业务的规模,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CS新加坡")在境外发行不超过3亿新加坡元的债券,公司及部分境内子公司拟为CCS新加坡本次发债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方式和担保期限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

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加坡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780万美元
经营范围	Coal Supply Chain Management,Business,Investment Technology Consultancy

截至2013年12月31日,CCS新加坡的资产总额38,763.83万元,负债总额7589.27万元,净资产为9,493.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39%。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706.06万元,净利润为34,060.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CCS新加坡的资产总额73,513.68万元,负债总额64,069.60万元,净资产为9,444.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15%。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6,183.62万元,净利润为20.6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系

CCS新加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3亿新加坡元债券及债券利息、其他费用等;

(2)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由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届时的具体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在担保协议中确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China Coal